

九龍城青年協進會

THE KOWLOON CITY YOUTHS ASSOCIATION

紅 磡 蕪 湖 街 20 號 紅 湖 大 厦 2 / F

2/F, 20 Wuhu St, Hung Wu Bldg, Hungnam, Kln.

TEL : 2766 2700

FAX : 2766 3989

傳真 : 2509 9055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認同先易後難，普選才能實行

我們研讀完特區政府《政制發展綠皮書》，認為應該首先爭取香港社會對雙普選中孰易孰難，是否要先易後難實現的問題達至共識，才能為雙普選找到切實可行的途徑和方法，制訂有利於香港社會穩定繁榮的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

一、尊重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才能化難為易

有人直稱普選的困難，是基本法、人大釋法和中央政府的強硬立場造成的。其實恰恰相反，中央政府、人大常委會釋法和基本法有關規定才是實現雙普選的建制性保障和法律基礎，只有誠心誠意地尊重之，雙普選才能化難為易，暢順進行。如果故意無視之，勢必為雙普選制造困難，拖住政制發展的後腿。

1、普選必須在基本法框架內進行，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基本法規定了政制發展及最終實現雙普選的基本原則，也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關於選舉應當普及和平等的精神原則，因此看不到可以國際公約否認或貶低基本法及人大常委釋法合理性的理由。

2、正如綠皮書所言，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有四項原則，即：均衡參與，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只要認真從這些原則出發，雙普選就不會犯方向性、引起重大震盪等失誤，達到不斷發展的目標。

3、只有首先確認「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這一基本法律前提，確認一國兩制原則，認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在憲制中的法律地位，才有可能本著負責的、科學的態度探討雙普選問題，否則再努力也是白搭，還可能越努力越離題，越成為阻力。

二、實行先易後難，就應該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1、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已有明確規定，社會分歧也較小，但對立法會普選模式並無具體規定，形成共識較難，實施過程會很複雜，需要時間較長。

2、先普選行政長官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也為與立法會的磨合提供所需時間，使雙方關係較易理順。若同時雙普選，矛盾可能較大，引致政制不穩。

3、功能界別有利各階層、界別在立法會中有代表聲音，特別是能夠為雖然人口較少、但經濟作用舉足輕重的工商界及專業界提供在建制內直接表達意見的場所，有利兼顧各方利益，達到均衡參與，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因此很長時間內仍然不可能就是否取消、如何取消、取消之後以何替代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達致社會共識，更難在立法會中取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因此普選立法會必然困難重重，只能留待挾有更強大民意基礎的普選行政長官主持下解決。

三、普選行政長官也應該先易後難

就連普選行政長官的工作，也很複雜，也應該貫徹先易後難原則。

1、預留充足討論時間，普選行政長官才能暢順。

香港推行民主選舉制度的時間還不太久，要在社會上對相關問題引發充分關注和討論都還有一定困難，更遑論要達成共識了。特區政府刻意違重反對派意見而編制出來的 2005 年政改方案也被立法會的反對派用綑綁式投票所扼殺，已為全社會敲響警號：只有充分估計到形成共識之艱難，才能走得穩當些。因此我們認為急於追求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反而會欲速不達，2017 年才是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

2、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也應該擇易棄難

如果在設計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時，要先推翻現有的做法、經驗和基礎，而去另搞一套，那就會難上加難。因此為了避難就易，應該充分重視現有的條件。

其一，因為選舉委員會已有廣泛的代表性，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規定，我們就應該將選舉委員會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與基礎。

其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也應該先按 800 人的規模設計，適當合併組別和既有的名額，增加容易獲得民意支持的區議員代表名額。

其三，提名門檻也可以先按目前的慣例以 100 人為起點，以後看委員與市民的政治經驗情況再逐漸調低，以增加社會人士的參與比例。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九龍城青年協進會
2007年8月28日